

四川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专业目录说明

一、 报考条件

(一) 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必须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的体检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国家承认的下列条件之一：①大学本科毕业生（包括在报名时已经获得了全日制、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毕业证的，以及境外学习获得了教育部学历认证的）。②高职高专（大专）毕业后两年（从毕业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以上的人员。③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④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在我校复试之前须取得本科毕业证书。⑤本科结业生（按同等学力报考）。⑥已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⑦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在报名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⑧未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检验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二)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须符合以上规定外还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①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或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②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有 5 年或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③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的考生，报考前所学专业须为非法学专业；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生，报考前所学专业须为法学专业（含获得法学第二学位）。

(四) 我校个别专业对报考条件的特殊要求，请考生仔细查询《四川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二、招生计划

2023年我校按国家计划面向全国招收约2000余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统考、联考、推免生以及各种专项计划)，210余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统考、联考、推免生以及各种专项计划)。录取时，各专业的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实际生源情况进行调整。

三、接收推免生

我校2023年各专业接收应届本科毕业推荐免试硕士生(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教育管理专业学位除外)。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应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复试，具体要求或办法请遵照《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四、考试科目

(一)教育部考试中心命制且提供考试大纲，我校不提供参考书目的科目有：101思想政治理论、201英语(一)、203日语、204英语(二)、301数学(一)、302数学(二)、303数学(三)、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397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398法律硕士专业基础(非法学)、497法律硕士综合(法学)、498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311教育学专业基础、312心理学专业基础、313历史学专业基础。

(二)由相关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提供考试大纲，我校提供参考书目并命制试题的科目有：211翻译硕士英语、212翻译硕士俄语、333教育综合、336艺术基础、346体育综合、347心理学专业综合、354汉语基础、357英语翻译基础、358俄语翻译基础、360法语翻译基础、445汉语国际教育基础、448汉语写作与百科知识。

(三)专业目录中除开前两项外的其余科目均为我校自行命题且无指定大纲，推荐的参考书仅供参考，考试范围可不受参考书目限制。包含有336艺术基

础（相关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只提供该科目名称）、6XX、8XX等科目。

（四）初试科目总成绩满分有 100、150、200、300 分。初试科目为 2 门的专业中，第一单元科目满分为 200 分，第二单元科目满分为 100 分；初试科目为 3 门的专业中，第一单元科目满分为 100 分，第二单元科目满分为 100 分，第三单元科目满分为 300 分；初试科目为 4 门的专业中，第一单元科目满分为 100 分，第二单元科目满分为 100 分，第三单元科目满分为 150 分，第四单元科目满分为 150 分。

五、专业代码

专业代码由六位数构成。“XX5XXX”表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第三位不是“5”的表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代码“XXXXZX”表示我校自设专业。专业代码“XXXXLX”表示国家临时设置专业代码。专业代码“XXXXJX”表示交叉学科专业代码。研究方向代码由两位数构成。

六、加试科目

同等学力（2021 年 7 月前毕业的专科生）、本科结业、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自学考试届时可本科毕业生、网络教育届时可本科毕业生和成人教育届时可本科毕业生以及跨专业报考须在复试时加试两门（跨专业由所报考培养单位界定）。加试相关要求请查询《四川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七、学制

我校招收的硕士研究生除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制为 2.5 年外，其他专业学制均为 3 年。

八、奖助学金

我校 2023 年所有硕士研究生取消公费、自费制度，实行奖学金制。奖学金制度具体实施办法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九、报名

硕士研究生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现场（或网上）确认。

（一）网上报名：所有考生必须在 10 月 5 日—10 月 25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和修改信息）进行网上报名。网址为：<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网上报名后，可以在以上规定时间内查询或修改报考信息。如信息填报有误且不能修改，可在以上时间内重新网上报名（只能生成一个有效报名号）。网上报名时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效验，考生需查看学历（学籍）效验结果。效验结果未通过的考生，需在以上时间内修改相关信息，如还不能效验通过，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考生所在省市的有些报考点需要网上缴费才算网上报名成功。

（二）现场（或网上）确认：约 11 月上中旬（逾期不再补办，届时以四川省统一规定时间为准），网上报名成功的考生须规定时间内在报考点完成现场（或网上）资料提交，确认网报信息、缴费、本人图像采集或学历（学籍）认证等相关事项。网上报名后必须进行现场（或网上）确认，本次报名才能有效。

十、考试时间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十一、其他

（一）考生可通过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询最新有关信息。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 028-84760693，培养办公室电话 028-84766609，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电话 028-84760864，我校学位办电话 028-84760593。

（二）考生参加初试考试后，我校将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及时在研究生院网站或中国研招网公布初试成绩供考生查询，不再邮寄成绩单。与复试有关的时间、名单及注意事项，我校将及时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信息》栏目上公布。

（三）参考书目相关事宜请直接咨询报考的相应培养单位。

(四) 录取新生住宿相关问题请咨询我校宿舍管理科（028—84760702）或
我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028—84760864）。

(五) 助学贷款相关问题请咨询我校资助管理中心（028—84761465）。